#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6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14: 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: 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6月17日9:15-15:00期 间的任意时间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(东桥镇莲塘村560 号)公司会议室
 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凯声先生
- 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: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。截至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结束时,公司股份总数为 195,097,928 股,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 115 人,代表股份 57,530,32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538%(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,下同)。其中: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,代表股份 56,282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08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,代表股份 1,247,82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54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9 人,代表股份 1,247,82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5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,代表股份 1,247,82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5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 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370,2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7%; 反对 14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0%; 弃权 1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,087,7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697%;反对 14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08%;弃权 1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95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谢宇皓律师、王鑫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 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